非法捕捞1400公斤长江珍稀鱼类

上海海事法院公开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法庭上，坐在轮椅上的蒋某沉重地说。昨天上午，在第13个“世界海洋日”和第14个“全国海洋宣传日”当天，上海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在上海市崇明区渔船数量最多的渔村——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当地渔民集中观看了庭审直播，接受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禁渔期使用禁渔工具捕捞

去年5月4日至10日，由被告蒋某成、周某华组织，安排被告蒋某平、王某友、蒋某军驾驶船只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以及保护区内的崇明南门港水域里，设置数顶深水张网进行捕捞，起获长江刀鱼、凤尾鱼等1400多公斤。后根据事先约定，被告蒋某成、周某华进行统一收购、销售，并雇佣被告夏某军负责运输搬运渔获物并在农贸市场内协助销售。

5月10日，被告蒋某平、王某友、蒋某军在设置深水张网非法捕捞时，被接报赶来的公安机关抓获。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六名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二年，缓刑一年三个月至二年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渔获物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刑事判决生效后，市检三分院依照法律规定，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六被告赔偿鉴定费及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81万余元并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蒋某成当庭表示，对于犯罪行为没有异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我们真诚地道歉！”但对于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81万元赔偿费用，6名被告均认为评估的费用偏高，对于具体构成不理解。

针对估价的问题，起诉人回应称，本案的估价均由有资质的人员经过合法程序完成。“估价在侦查阶段公开询问了6名被告的意见，均表示没有意见，不申请重新估价。”

六名被告诚恳致歉

在质证环节，市检三分院出具了评估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被告认为80多万元的赔偿比自己违法所得高出不少。

针对这个问题，鉴定人出庭就司法意见责任书接受质询。来自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的教授阐述，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非法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直接损失额；第二部分为对受损天然渔业资源的恢复费用；第三部分为环境敏感区附加损失额。”他进一步解释第二部分恢复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最低为资源本身损害的三倍，本案即为最低的三倍。而第三部分作为建议，是考虑到本案所涉区域为上海长江刀鲚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也处在上海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一旦破坏生态系统恢复难度更大，需要时间更久。第三部分的金额定为直接损害加修复费用之和的一倍。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生态学专业的一名教授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并发表了专业意见。“鱼类种群的变化，会沿着食物链自上而下地传递，随后对浮游植物生产力也会造成较大影响，最终可能导致系统整体的崩溃。因此，渔业资源的损害可能会引起河流生态系统崩溃性的后果。”

“在此，我诚恳地向广大社会公众道歉。我接受法律对我的制裁，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后陈述阶段，公益诉讼起诉人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普法教育，六被告听后均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并当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该案经合议庭评议后，将择日作出判决。

老翁恋上保姆 同居一年分手

保姆讨要一年工资遭法院驳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大热的电视剧《都挺好》中苏大强和小保姆的故事让人印象深刻。而在上海，一场苏大强和小保姆的生活现实版又一次上演。83岁聂老伯与相识仅1个月的保姆朱文（化名）迅速坠入爱河。这段年龄差高达30多岁的忘年恋在1年后还是走向了分手。然而分手之后，朱文却将聂老伯告上了法院，要求其支付1年的劳务工资、加班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20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1年前，相伴聂老伯多年的老伴去世了。多番考虑之下，家人决定聘请一名专职保姆，照顾聂老伯居家养老。就这样，刚过50岁的朱文通过58同城平台来到了聂老伯家中。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也未约定劳务期限。劳务内容是住家保姆，朱文主要负责烧饭、保洁及照顾聂老伯等工作。工作时间是每周做六休一。根据58同城平台的规定，工资按每月5000元的标准计算，买菜和家里开销的费用由聂老伯另行给付朱文。

朱文在聂老伯家仅仅工作了11天便离开，隔了1周后，朱文又再次回到了聂老伯家。据朱文说，当月聂老伯就向她表示，要与其结为夫妻，由她照顾自己直至其去世。聂老伯还向她承诺将其房屋1/2的产权赠与她。考虑之后，朱文于2019年4月5日表示同意，并与聂老伯开始同居，直至2020年3月31日。“因双方说好是要做夫妻的，自2019年3月起，聂老伯就没有再支付过我工资，我也没有向他催讨过工资。”朱文承认在此期间，聂老伯给她买过衣服和首饰，她还从聂老伯处陆续拿到过共计4万元钱款用于己用。

“现在既然夫妻做不成了，聂老伯就该按照劳务关系给我工资。”于是朱文将聂老伯告上了法院，要求他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6.5万元（5000元/月×13个月），扣除已给付她的钱款4万元（视为工资），聂老伯尚欠她工资2.5万元。除此之外，聂老伯还应以周末工作按2倍、法定节假日工作按3倍计算加班费，合计约2.5万元。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因聂老伯与她未签订合同，聂老伯应向她支付两倍的工资计5万元、两倍的加班费计5万元。因聂老伯欺骗她，称要与她结婚，并要赠与她房屋产权，但后又反悔，与她分手，因此聂老伯还应赔偿她精神损失费5万元。

而聂老伯则表示，同居前，他已按月结清了朱文的工资。在2019年4月5日之后，两人是恋爱关系，双方不存在劳务关系。聂老伯表示，最初一个月的接触，双方认为情投意合，愿意发展成为夫妻关系。因妻子去世不久，不宜马上结婚，所以两人打算在两年后办理结婚手续。如果感情正常发展，他也愿意在去世之前立下遗嘱将部分房屋产权份额遗赠给朱文。但是2020年3月底，双方发生矛盾后分手。聂老伯认为在此期间，两人是恋人关系，由他提供朱文吃、穿、住、医疗及其他花销，朱文在他家的生活和时间均由其自由支配，自己无需另行支付朱文工资或加班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3月份双方存在雇佣关系，但聂老伯已经支付了相应的酬劳，且朱文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加班的事实。庭审中，双方均确认购买了衣服、首饰，并自2019年4月5日起开始同居。据此，法院确认双方在此期间是恋爱关系，朱文主张劳务雇佣关系，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对其主张被告支付上述期间工资及加班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此外，朱文所主张的5万元精神损失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聂老伯侵害其人身权益，造成其严重精神损害的事实，法院对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审理中，聂老伯表示，考虑到双方曾经的恋人关系，并且确实同居了一段时间，不论调解或判决，他自愿支付朱文补偿款2万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于法不悖，法院予以准许。

女子找到无资质医美去除文身

伤口恶化惨不忍睹向美容院索赔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20年6月，奉贤一女子王女士为了去掉自己身上的文身，花300元在维纳斯美容院（化名）做了文身去除术。经过司法鉴定，王女士腿部受伤系烧伤所致，左外踝烧烫伤。更出人意料的，是这家美容院根本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是，王女士将院方告上了法庭。

原来，王女士在维纳斯美容院术后，伤口出现感染、发炎现象，先后去奉贤区中心医院、瑞金医院就医十多次均不见好转，创伤处更变得让人毛骨悚然。后王女士多次找美容院协商，但因赔付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于今年4月2日将美容院老板焦某和为其做文身去除项目的美容师田某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4.8万余元。

事件发生后，由于维纳斯美容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属于无证经营，被奉贤区卫健委处以罚款5.1万元。

焦某表示，王女士受伤后，他们积极配合原告就医治疗，还垫付了医药费。王女士自己在做完项目之后，没有遵医嘱用药，对伤口损伤的扩大也有责任。

田某则表示，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愿意和焦某一起承担赔偿责任。

经过奉贤法院林庆强法官的多次调解，两被告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懊悔，表示愿意积极整改，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王女士也对两被告的态度表示认可，同意在法院主持下与两被告协商赔偿事宜。

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焦某和田某共同赔偿王女士医疗费、护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后续治疗费等2.8万元。案件受理费500元，减半收取计250元，由焦某和田某负担。

房子判给前儿媳 公公却不愿搬离

前儿媳破门而入换锁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璐

一间动迁安置房，儿子与儿媳离婚，法院将该房屋判给了前儿媳，前公公沈天却一直住在房屋内表示并不想搬离。一天，前儿媳破门而入换掉了门锁，沈天一怒之下诉至法院，称自己的贵重物品被前儿媳据为己有，诉请判令支付各项财产损失共计40余万元。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房屋判给前妻 前公公却不愿搬离

沈天是青浦区一间动迁安置房的实际居住人，《安置房预约单》中也显示沈天是房屋的权利人。2015年，沈天将房子精装修了一番并入住。而陈娜是沈天的前儿媳，去年1月的某天，陈娜在没有和沈天沟通的情况下，破门而入，将沈天的衣物都扔在了门外，并火速换掉了房屋门锁。

沈天一怒之下诉至法院。沈天诉称，自己的其他首饰、玉石、现金等贵重物品被陈娜据为己有，侵犯了他的财产权益。虽然法院将房屋判给了陈娜，但是沈天已支付了陈娜房屋占有使用费。现在房屋已被陈娜夺回，自己要求陈娜支付其为该房屋已支付的房屋装修费、房屋维护清运费、短驳费、住宅维修基金、燃气安装工料费等共计30余万元，同时要求前儿媳陈娜返还包括男士方戒、女士方戒、女士手链、玉石、玉镯、Coach包、苹果手机、现金等财产损失共计10余万元。

陈娜辩称，该房屋早在2017年6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归自己及其儿子所有，陈娜也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陈娜后来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是沈天一直以自己年纪大，有病在身等理由拒不搬出房屋。自己强行入住，实属无奈。对于沈天主张的贵重物品自己据为己有，纯属无中生有，在开庭前，沈天已陆陆续续拿走了自己的财产，大件的物品也在法院人员的陪同下拿走了。

法院：认定前儿媳支付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已经精装修的房屋，陈娜虽未实际占有并使用房屋，但也享受了房屋因装修而产生的额外收益，理应支付其成为房屋所有权人后房屋装修的剩余价值。但沈天作为无权占有人，其无正当理由拒不腾退房屋，也侵害了陈娜的合法权益，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房屋占有使用费的金额、房屋装修价值的损耗金额、以及沈天拒不腾退房屋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法院酌情认定陈娜支付给沈某房屋装修费损失4万元。而对于房屋维护清运费、短驳费、住宅维修基金、燃气安装工料费等房屋已产生的费用，在沈天已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情况下，陈娜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理应支付上述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这间房屋已经判归陈娜及其儿子所有，但陈娜在已经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后强行入住系争房屋，意在行使私力救济。实施私力救济必须以时间紧迫为前提。陈娜作为房屋所有权人，虽无法直接占有、使用房屋，但也已接受了沈天的房屋占有使用费，陈娜并不存在时间紧迫以致其无法寻求公权力救济之情形，其擅自占有房屋之行为显然不符合私力救济的法律构成。陈娜强行将系争房屋占有的行为，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沈天财产损失的法律后果。

对于损失财产的金额，鉴于沈某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诉称的财产在房中，也无法证明丢失财产的具体金额，法院酌情认定陈娜支付沈天财产损失3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无法邮寄送达，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听告字[2021]第413336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听告[2021]413336号

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张学军申请撤销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张学军的身份证明系其2017年9月遗失的身份证。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张学军”字样签名非张学军本人签署，对于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张学军本人并不知晓，也未委托他人办理，而是其他人通过冒用张学军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张学军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企业纳税情况、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10月11日作出的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黄来弟：

因你(单位)无法邮寄送达，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听告字[2021]第413336-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听告字[2021]第413336-2号

黄来弟：

关于张学军申请撤销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张学军的身份证明系其2017年9月遗失的身份证。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张学军”字样签名非张学军本人签署，对于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张学军本人并不知晓，也未委托他人办理，而是其他人通过冒用张学军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张学军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企业纳税情况、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10月11日作出的上海鸽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公 告

2020年12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鲍路明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中科精英网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中科精英网络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财产，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调查亦未发现公司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裁定终结上海中科精英网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精英网络有限公司清算组

注销公告

上海朗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佳兴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灿尚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屹帆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谷跃稻米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智阜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赛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